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 組織、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,為學生表率。
- 三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,立場應保持中立,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四、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,導引其適性發展,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六、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,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七、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九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, 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,依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、補課、 代課實施要點」規定妥善安排。
- 十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,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 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,仍應接受。
- 十一、教師對於教學,應事先充分準備,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 加強平時考查、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 教學上之正當要求。
- 十二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,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 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三、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,如 有爭議,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評議,並接受其決議。
- 十四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,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,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,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,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五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六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教師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辭聘,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,應 經學校同意後,始得離職。
- 十七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,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,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十八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,依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教師應瞭解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、 、猥褻罪之規定,並應嚴格遵守不可觸犯。
- 二十、教師應恪遵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)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: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,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,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- 二十一、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:「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 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二十二、教師應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2至15條之規定,協助學校、家長及學生,消 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。
- 二十三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,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二十四、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